

关于对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52 号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控股”）八名实际控制人中，张福斌、王卫冲、徐挺、袁备、卫波五人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一致行动关系，黄裕辉、周炳高、施晖三人仍为一一致行动关系并于同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建控股持有你公司 75,184,7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9996%，黄裕辉、周炳高、施晖、卫波、王卫冲、徐挺、袁备、张福斌八人合计持有三建控股 48.92%的股权，黄裕辉、周炳高、施晖三人合计持有三建控股 42.46%的股权。

1. 请说明张福斌、王卫冲、徐挺、袁备、卫波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及原因，是否违反原协议或相关承诺的约定，是否存在相关增持或减持计划，是否存在通过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规避股份减持及相关限制性规定或变相豁免承诺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

2. 黄裕辉、周炳高、施晖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自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则失效，未明确具体的有效期限。请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可能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潜在协议和安排。

3. 公开资料显示，2021年7月南通三建股东发生变更。请说明南通三建自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以来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6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5月27日